MAY0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 7780900 日期：2025年5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拟从事健康管理专家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体和证据要求，错误适用法律，且未能依据优势证据标准妥善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她坚持认为她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且记录显示持续的声誉和认可，使她跻身其专业领域顶尖的少数个体之列。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个体。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 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 ”）。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的、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来证明持续声誉和受益人成就在该领域内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个体。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三项标准中与学术文章有关的一项，但未满足其余与协会会员资格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1. “ 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所主张的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领域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示例可能包括某些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某些组织或机构的会士（fellow）。同上。

协会可能有多个会员级别，授予该人的会员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级别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已达到杰出成就。同上。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该人的协会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1)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2)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3)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例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同上。

申请人主张她与~----------~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她声称这一隶属关系凸显了她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领导力以及在行业内的重大影响。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l_____ _、日期为2023年的年金支付解除声明，其中说明申请人是该协会的成员，且其2024年度会费已缴纳。尽管该文件证明申请人是I_____I的成员，但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证据，反映其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参见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的章程，其中规定了其性质、宗旨、组织、成员、管理、委员会、选举、资金来源及其他一般条款。章程第10条规定其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名誉成员或特别成员。第11条规定，受巴西现行立法管辖、被接纳为各区成员且在财务上信誉良好的护士和助产士为正式成员。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名誉成员是那些向协会捐赠财物或提供服务的人，或那些为国家护理事业做出贡献的人。第14条规定，特别成员是护理和产科本科课程最后两个阶段的学生，其入学申请经学校所在区董事会批准。

~----------~的章程并未确立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也未确立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在护理领域已达到杰出成就而接纳其为成员。相反，章程表明，个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基于专业资格、教育水平、支付费用、向协会捐赠财物或服务，或对护理事业的贡献。提交反映会员身份的文件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法规的明文规定，除非有文件证据证明受益人属于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由于申请人未

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2. “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本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8 C.F.R. § 204.5(h)(3)(v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已在所从事领域撰写学术文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学术领域中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且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Id. 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Id. “ 博学 ”定义为 “ 具有或展示高级知识或教育 ”。Learned, Me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其次，我们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Id.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对于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对于主要媒体）。Id.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此标准的资格，我们同意。申请人提交的书证显示，她合著了一篇题为 ‘
”的学术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Ciencia et Praxis上。~----------~
因此，申请人符合此标准。

3.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她符合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另一项标准，但由于其关于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论证如上所述不成立，这意味着她在数量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一附加理由作出裁定，因为她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此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 纯咨询性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述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

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